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22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元谋县工业聚集 区小雷宰片区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近期） 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元谋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近期）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元林请〔2021〕25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元谋县工业聚集区小雷宰片区供排水设施管道建设项目（近期）临时使用元谋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9334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II级保护林地 0.2496 公顷，III级保护林地 0.5837 公顷，IV级保护林地 1.1001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0.2496 公顷，用材林林地 0.8387 公顷，薪炭林林地 0.7988 公顷，其他林地 0.0463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0.8387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1.0484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0463 公顷；按权属分：

临时使用元谋县黄瓜园镇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9334 公顷（其中：临时使用点连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0.1285 公顷，临时使用金雷村委会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1.8049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使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抄送：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